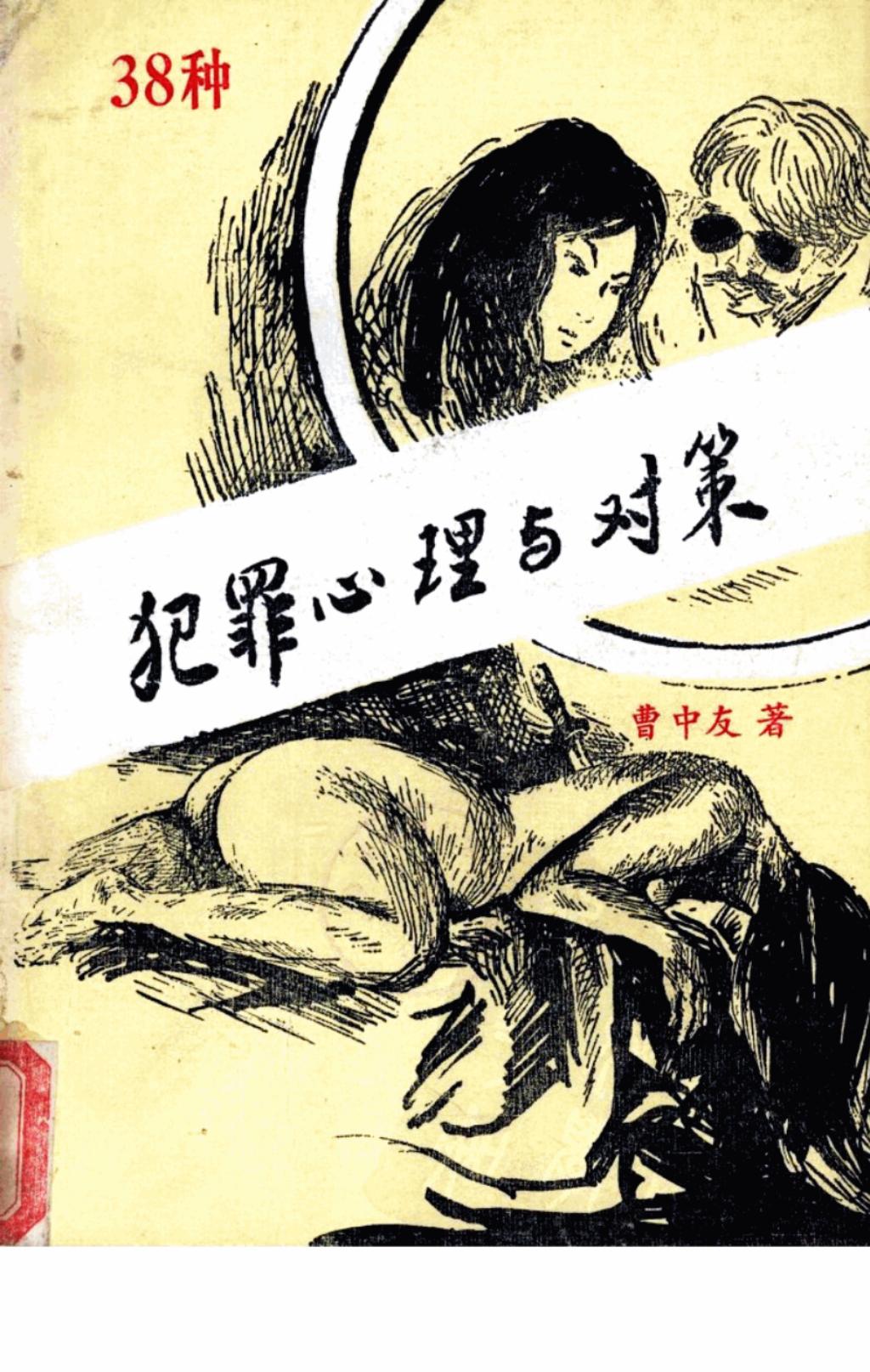


38种



犯罪心理与对策

曹中友著

38种犯罪心理与对策

曹 中 友 著

湖北省法学会民事调解心理学研究会

一九八八年五月于武汉

封面设计：刘伟新

38种犯罪心理与对策

曹中友著

湖北省法学会民事调解心理学研究会

湖北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图书准印证：(1988鄂图内)第48号

印数：7000 字数：200,000

工本费：1.80元

前　　言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我国对犯罪的预防、处理及改造居世界先进水平。综合治理的整合功能，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犯罪，使我国成为世界上犯罪率较低的国家之一。

犯罪具有很大的社会破坏性。为了加速我国现代化建设，就必须更有效地对犯罪进行预测、预防和改造，继续发挥综合治理的系统控制功能。要发挥综合治理的系统控制功能，首先必须了解犯罪者的犯罪心理，因为犯罪行为是在其犯罪心理驱使下发生的。只有研究了解了罪犯的犯罪心理，才能针对其心理形成的原因制定针对性的控制方式和控制措施。这是现代犯罪对策学中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我国一些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犯罪心理学家以及治理犯罪的实际工作者，近几年开展了对犯罪心理及行为的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目前对各种不同类型犯罪心理的研究尚不深入，揭示各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因素以及主客观因素之间的变因关系的文章和著作还相当少。作者在大量调查的基础上，用二年多的时间对38种犯罪心理进行了研究，写成了这本书。此书力图揭示各种犯罪心理发生、发展与变化的各种因素以及犯罪心理是如何转化为犯罪行为的变因过程，并针对各类犯罪心理特征提出了一些基本的对策，希望为“综合治理”提供一点犯罪心理学的依据。

作者

1987年9月于武汉

出版说明

《38种犯罪心理与对策》一书，从社会心理学、法制心理学、犯罪心理学和改造罪犯心理学的角度，深刻揭示了盗窃、诈骗、贪污、扒窃、女性拐卖人口、走私、偷税抗税、收受贿赂、制造贩卖假药、赌博、窝藏、包庇、盗窃珍贵文物、强奸、卖淫、强奸幼女、近亲相奸、诽谤、情杀、激情杀人、虐待家庭成员、虐待被监管人员、正当防卫过当、抢劫、抢夺、爆炸、放火、杀人、流氓、重婚、迷信、偷越国(边)境、制作贩卖淫书淫画、谋杀、教唆、反革命、强迫引诱妇女卖淫、团伙犯罪等犯罪者心理形成的主客观因素以及相互之间的变因关系；揭示了上述犯罪者在作案前、作案中及作案后的心理状态；揭示了各种不同犯罪者的心 理特征，并从综合治理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很好的对策和意见。

此书从科学的角度出发揭示了性犯罪者的主要心理特征和其它一些犯罪者的犯罪手段，可供广大公安干警、检察机关人员、法院工作人员、司法机关人员、劳改机关干警等人员阅读、研究，对于了解犯罪者在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特征，提高侦察、破案、审讯的效率和改造罪犯的效率是很有启发的。同时，综合治理是全社会的事，是全体人民的事，让广大人民群众了解犯罪分子的心理特征，对于识别犯罪、预防犯罪、制止犯罪，都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湖北省法学会民事调解心理学研究会

《38种犯罪心理与对策》目录

第一编：利欲型

1. 盗窃犯罪心理与对策 (1)
2. 诈骗犯罪心理与对策 (12)
3. 贪污犯罪心理与对策 (19)
4. 扒窃犯罪心理与对策 (24)
5. 女性拐卖人口犯罪心理与对策 (30)
6. 走私犯罪心理与对策 (41)
7. 偷税抗税犯罪心理与对策 (47)
8. 收受贿赂犯罪心理与对策 (54)
9. 制造贩卖假药犯罪心理与对策 (61)
10. 赌博犯罪心理与对策 (65)
11. 窝藏包庇犯罪心理与对策 (69)
12. 盗窃珍贵文物犯罪心理与对策 (74)

第二编：性欲型

13. 强奸犯罪心理与对策 (79)
14. 卖淫犯罪心理与对策 (89)
15. 强奸幼女犯罪心理与对策 (99)
16. 近亲相奸犯罪心理与对策 (104)

第三编：情欲型

17. 诽谤犯罪心理与对策 (112)

18.“情杀”犯罪心理与对策.....	(116)
19.激情杀人犯罪心理与对策.....	(122)
20.虐待家庭成员犯罪心理与对策.....	(127)
21.虐待被监管人员犯罪心理与对策.....	(135)
22.正当防卫过当犯罪心理与对策.....	(143)
23.交通肇事犯罪心理与对策.....	(148)

第四编：暴力型

24.抢劫犯罪心理与对策.....	(154)
25.抢夺犯罪心理与对策.....	(160)
26.爆炸犯罪心理与对策.....	(165)
27.放火犯罪心理与对策.....	(169)
28.杀人犯罪心理与对策.....	(175)

第五编：混合型

29.流氓犯罪心理与对策.....	(188)
30.重婚犯罪心理与对策.....	(196)
31.迷信犯罪心理与对策.....	(203)
32.偷越国(边)境犯罪心理与对策.....	(209)
33.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犯罪心理与对策.....	(215)
34.谋杀犯罪心理与对策.....	(222)
35.教唆犯罪心理与对策.....	(226)
36.反革命犯罪心理与对策.....	(233)
37.强迫、引诱、容留妇女卖淫 犯罪心理与对策.....	(239)
38.团伙犯罪心理与对策.....	(247)

盗窃犯罪心理与对策

我国刑法规定，盗窃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盗窃犯罪是一种多发性案件，在整个刑事案件中占很大比例。盗窃犯罪严重影响着人民群众的正常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和工作秩序，严重威胁着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安全，阻碍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妨害了我国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全国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中，把盗窃公私财物犯罪作为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行为之一，并把盗窃罪的最高刑改为死刑，足以说明盗窃犯罪对社会危害的程度。因此，研究和预防盗窃犯罪就显得十分重要。

一、盗窃犯罪的心理特征

盗窃犯罪心理是由多因素影响形成的，它涉及到社会、家庭、学校等客观因素和犯罪主体的心理因素，主体因素在盗窃犯罪心理中起主导作用。研究盗窃犯罪心理能有助于我们揭示其心理发展变化的规律，并根据其心理规律进行有效的防范。

1. 突出的低级需要产生强烈的物欲冲动

人的需要分为两大类：一是低层次的身体本能的需要，如对食物、水份、空气、性欲的需要等；高层次的需要有安全、自尊、爱情、求知、求美、自我实现等。然而，盗窃犯的低级需要在他们的需要结构中占主导地位，促使他们产生强烈地物欲冲动，认为人的一生的活动都是为了“钱”，为了吃喝玩

乐，“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成为他们的信念；“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成为他们的人生哲学。这种由物欲的恶性膨胀所产生的冲动，是盗窃犯罪心理外化为盗窃行为的主要内驱力。

2. 物欲的恶性膨胀与满足物欲的能力、缺陷的矛盾

盗窃犯的物欲的恶性膨胀，使得他们十分贪婪，欲壑难填，总想占有大量的钱财，成为“百万富翁”，然而他们的能力却远远达不到这种欲望的满足。在这种矛盾心理的驱使下，开始对满足这种欲望的手段进行选择。他们在“人无横财不富、马无夜草不肥。”等腐朽观念的支配下，就选择了这种“不费力气，获财容易”的“盗窃占有法”，沦为可耻的罪犯。

3. 偏向行为发展的数量积累形成动力定型

盗窃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盗窃行为的发生，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是由于犯罪个体的内部物欲通过客观刺激物的不断刺激或实际体验强化了物欲而发展起来的。“从小偷针，长大偷金”的俗语，概括性的深刻地揭示了盗窃的心理与行为发展变化的规律。

盗窃犯罪者中，不少人就是由“占便宜——小偷小摸——盗窃”这个偏向公式不断向前发展，并经过多次实际性体验形成的动力定型，这就是惯盗犯的心理发展过程。

4. 由性欲转换为物欲的盗窃动机

有的盗窃犯，起初并没有强烈的物欲，而只有强烈的性欲，为了满足其不正当的性欲，把性欲目标定得十分荒唐，有的想“招妻纳妾”、有的想广采“野花”，有的甚至还想“玩够一百个美女”。为了达到这种荒唐的性欲目标，他们认为没有

雄厚的金钱作后盾是达不到的，“钱能通神”、“钱可以使人为所欲为”、“有钱就可以购买大量的野花”，成为他们坚定的信念。就这样他们把强烈的性欲转换为物欲，企图通过占有大量金钱作为满足其性欲的条件。因此，疯狂地进行盗窃活动。

5. 侥幸心理通过强化转化为自信心理

侥幸心理是盗窃犯尤其是偶犯最初的心理特点，这时他们还觉得危险性很大，处在想“试试看”，又不敢下手的犹豫不决阶段。后来通过他们的观察、分析以及其他人的盗窃方法与成功信息的反馈，进一步强化了这种侥幸心理，尤其是客观现实中人们实际存在的麻痹大意，使他们觉得有机可乘，容易成功。侥幸心理通过这样不断强化，就转化为自信心理，成为推动盗窃心理外化的动力。

6. 盗窃动机受到客观刺激物的诱发迅速外化为行为

有了盗窃动机并不等于有盗窃行为。从盗窃动机到盗窃行为，这中间有一个过程，这个过程有长有短，经过客观刺激物的影响，有可能抑制盗窃动机或诱发盗窃动机加速外化。抑制盗窃动机的刺激有：对盗窃行为的严厉打击，社会的宣传教育、人民群众对盗窃犯罪的愤怒，友人的劝告，人们的警惕性等；诱发盗窃动机使之加速外化的刺激物有：社会对盗窃行为的宽容，惩罚不及时不严厉，管理秩序的混乱，人们的麻痹大意，金钱财物的裸露等。

7. 利用人们的心理，生理缺陷钻空子

盗窃犯之所以胆大妄为，敢于铤而走险，并且有些人能取得盗窃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盗窃犯利用了人们的心理缺陷和生理缺陷钻了空子。如利用人们“十年未被偷，盗贼不会来”

“狗爱穷，猫爱富，强盗偷得是大户”的心理，强盗就大大方方地去偷这些“穷户”；利用“贼走关门晚，不会再来偷”的心理，就特意今天偷了明天来个‘回马枪’；利用人们“‘天天防盗’，口号高叫，写在墙上，去睡大觉”的疲劳心理胆大妄为；利用人们“各人自扫门前雪，休管他人瓦上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好”的心理缺陷猖狂行盗；利用“更夫”（值班、警卫人员）警惕差，年纪大的心理和生理缺陷铤而走险。如盗窃犯李年发在“我是怎样走上犯罪道路”的忏悔书中对“更夫”作了这样的描述：“年纪大，拿补差，耳朵聋、眼睛花，腿脚笨，又害怕”，他利用“更夫”这种生理与心理上的缺陷，采取翻围墙、混门房的办法多次钻进工厂盗窃；利用老人，小孩思维速度慢、不灵活，了解社会信息少，行动缓慢，无反抗能力等生理和心理缺陷大胆行盗。

8. 报复心理的转换与扩大

有的盗窃犯在其主体没有能力直接对报复对象实施暴力性报复时，并把这种报复的客体由攻击人的身体转换为攻击财产，使对方受到财产损失来达到报复的目的；有的将报复对象迁移后加以扩大，扩大到无辜群众和社会，疯狂盗窃公私财物，达到报复心理的代偿。

9. 害怕恐惧的心理

害怕恐惧的心理是盗窃初犯或偶犯的普遍心理特征。在他们第一次进行盗窃时，总是有些胆怯心慌，到了作案地点或见到盗窃对象往往迟疑、犹豫，不敢下手，有的甚至将东西拿了又放回去，停止作案。这是由于他们在拿东西时一般都有程度不同的手发颤、心发跳、腿发软、眼发黑，耳朵嗡嗡响，手心直冒汗，走路不稳，高一脚低一脚等症状，这正是他们“做贼

心虚”“惧正畏法”的表现。不仅初、偶犯有恐惧害怕心理，就是惯累犯在作大案时也有这种心理。盗窃的金钱数额越大，财物越贵重，其心理就越是紧张、越是害怕。这种心理实际上是一种后果恐怖症。如罪犯何××撬开金库，发现里面有十元一张的钱一大堆，吓得一屁股坐在地上，盯着钱发愣，好大一会不敢伸手去拿，最后拿了二捆走了（二千元）。这种后果恐怖症还会导致他们在作案过程中动作不协调，手忙脚乱。如有一个盗窃犯在撬掉了保险锁以后，不管他怎么拉也拉不开柜门，只好走了。第二天工作人员发现保险柜锁被撬掉了，打开柜门清点钱却一分也没少，大家感到十分奇怪。原来是盗贼由于心慌意乱，坐在地上拉柜门时两脚紧蹬柜门的缘故。由于盗窃犯紧张、恐惧的心理，往往会使他们在现场留下痕迹或丢失物品，很容易被侦破。

二、盗窃犯的行为特征

- 1.乘白天正式劳动力外出做工，老人、小孩照家时，潜入住宅行盗；
- 2.乘深夜人们熟睡之机，或翻墙、或撬门钩窗潜入室内行盗；
- 3.乘家里无人之际撬门扭锁，入室盗窃；
- 4.乘单位管理混乱、值班人员不得力潜入单位内部行窃；
- 5.乘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人们混乱之际“混水摸鱼”；
- 6.在人员流动量大，变化性大的旅社、饭店、宾馆、招待所行盗；
- 7.盗窃手法从一般性盗窃向技术性发展；
- 8.盗窃的对象由盗窃一般性物质向金钱、高档商品发展；

9. 内外勾结，里应外合盗窃本单位的贵重物品或产品；

10. 集结作案，胆大妄为。为了使盗窃成功，消除危险，常常以集团、团伙、共同的方式作案。他们认为“人多胆子大”“人多想得周到，有人站岗放哨，可靠性大，危险性小”。他们既为分赃不均进行明争暗斗，又信奉“不出卖同伙”的信条。

11. 盗窃受阻时或受到其他刺激物的刺激产生杀人、放火、强奸等动机和行为。如行盗时被人发现或被人抓住不能逃跑的情况下，极易产生行凶杀人行为，杀人后为了逃避侦察和处罚，又容易发生放火灭迹行为；在盗窃中发现有孤身女子，极易产生强奸动机等。

三、 盗窃犯在监狱内的主要特点

盗窃犯在监狱内的特点是由于他们原有的犯罪心理特征与行为特征以及在特殊环境遭遇下所产生的心理特点所决定的。其主要特点有：

1. 不服判决。这是盗窃犯在监狱内的主要特点之一。不服判决的主要理由是：“无罪”判刑或“轻罪重判”。因而不认罪，不服判，常写申诉。

2. 恶习不改、继续偷摸。不少盗窃犯由于形成了偷摸动型，入狱后在严格监管的条件下还不能抑制这种行为习惯，经常进行偷摸，尤其是惯犯，见到别人的东西不偷就好象自己丢了东西，即是自己不要，也要偷去扔到围墙外面或厕所里。

3. 经常违纪犯规。由于他们在社会上懒散、游荡惯了，形成了自由散慢的行为倾向性，很难在短时间改变过来。因而对严格的监督不习惯、很反感，感到烦躁、痛苦，自觉不自觉地经常违规犯纪。

4. 混天度日，满不在乎。盗窃犯，尤其是偷的东西比较多，而刑期判得比较短的盗窃犯，觉得自己“尽情享受了一番，饱尝了人间一大乐趣，判二、三年也不算太吃亏。”因而无心改造，抱着混满刑期的态度。

5. “监内学‘艺’，监外‘赶本。’”有些盗窃犯认为自己偷的东西不多，却判了几年，划不来。在这种心理和原犯罪心理的合力驱使下，产生了比较强烈地“赶本”动机，于是就找其他罪犯学习盗窃技术，准备出狱后“赶本”，实现所谓“监内损失监外补”之目的。

6. 厌恶劳动，偷懒耍滑。由于他们平时就养成了好逸恶劳的习惯，因而对监狱内的劳动十分害怕和厌恶。在劳动中总是投机取巧，偷懒耍滑，装病偷闲；有的为了逃避劳动进行自伤、逃跑。

7. 时好时坏，反复性大。

四、对盗窃犯罪的对策

1. 加强对他们社会化人格的培养。盗窃犯之所以犯罪，是他们的人格没有得到社会化。因此，学校、家庭及一切社会组织应注重对他们从童年开始就加强社会化人格的培养，使他们具有符合社会规范的心理品质和行为。

2. 消除“亚文化”的影响。青少年处在好动、好奇、好模仿的时期，这个时期也是他们意识蒙昧的时期，他们对那些善恶褒贬、荣耻混杂的事物往往分辨不清，一概加以学习和模仿。因此，必须清除他们小群体中的某些阴暗角落存在的低级、腐朽的“亚文化”的影响。

3. 及时“整形”。发现青少年有劣迹行为时，各级组织应

象“制坯专家”和“园丁”那样，对变形的坯子或弯曲的“小树”进行“整形”，不使其“坏坯。”要充分发挥退休工人、老党员、教师、劳动模范的作用，组织他们满腔热情的对其进行“整形”。

4. 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在城乡广泛开展防盗工作，教育人民提高警惕，尤其是要加强对国家、集体的重点财物的保卫工作。

5. 加强对盗窃犯心理缺陷的矫正，防止他们刑满出狱后重新作案。其矫正措施主要有：进行社会化人格培养的补课，矫正变态人格；改变其需要结构，消除贪婪心理，把占主导地位的低级需要引向高级需要的方向；破坏其原有的动型，通过军事化训练，生产劳动，按监规纪律办事等操作性条件反射，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进行道德和法制教育，消除不认罪，不服判的心理，培养罪恶感和法制观念。

各单位对刑满释犯的罪犯尤其是盗窃犯，要热情关心他们，帮助他们解决一些实际困难，给他们创造条件，满足一些基本的需要，同时还要对他们继续进行帮教，以巩固他们在劳改期间的改造成果。

7. 教给青少年或青少年盗窃犯克制“偷欲”的方法，使他们自觉抑制偷窃欲望和偷窃行为。

抑制“偷欲”的方法主要有：

〈1〉、欲望暴露法。

这种方法就是将心灵深处的不良欲望向自己最信赖的人，向有经验的长辈坦露出来，求得他们指点迷津。

〈2〉、偷欲部析法。

偷欲部析法是指剖析“偷欲”的本质。认清采取偷、抢、骗等方法占取他人劳动果实来满足自己需要的行为，是剥削阶

级不劳而获的需要方式和低等动物弱肉强食的需要方式。只有认清了“偷欲”的本质，才能使人从根本上调整自己欲望发展的方向。

〈3〉、偷欲”危害警戒法。

“偷欲”危害警戒法，是指主体自觉地将偷盗的危害归纳起来，写成戒语和座右铭，放在自己学习或天天看到的地方，以此来告戒自己，约束自己的行为。如有个叫王××的青年因盗窃被劳教二年，期满回家后，他写了一首诗贴在自己的书桌前，题目是《不正确欲望的自白》：

我能使仙鹤变乌鸦，

能叫羔羊变狐狸，

我能使孔雀兀鹰，

能叫凤凰变山鸡；

能使善良变邪恶，

能把正直扭弯曲；

我能将清泉化污水，

能使高尚变卑鄙；

我让你欢欢喜喜上花轿

再悄悄送你下地狱！

他以此行为晨钟暮鼓，警戒自己，并刻苦钻研技术，成为厂里的技术革新能手，当上了劳动模范。

〈4〉后果回归法。

后结回归法是指把自己产生的不正确欲望假设由他人对自己或对自己的亲友加以实施，由此而产生的情绪体验，由此来抑制自己的某些不正确欲望。如自己有偷、抢、骗的欲望，就想，假如自己刚领的工资被偷，父亲的手表或自行车被抢，母

亲被骗时，自己的内心体验是怎样的，用这种心情进行自我谴责。这种方法能激起罪恶感，驱走邪念，抑制不正当欲望。

〈5〉欲望升华法。

欲望升华法，是指将错误的、低级的欲望升华为正确的、高级的欲望。

〈6〉谴责内移法。

谴责内移法，是指自己将社会和群众对不正当欲望实施后的不良后果的谴责，看作是对自己的谴责，从而来抑制不正当欲望。如王××，女，17岁，一天，她在街上转游，想找机会掏包，当她看到一个瞎眼老头卖了一天的衣架所得到的三元钱被小偷偷走，老头的悲痛声，路人对小偷的咒骂、愤恨声敲击着她的良心，以后，每当她出现“偷欲”时，她就用人们骂小偷的话骂自己，终于将自己的欲望压下去，走上了正道。后来她刻苦学习文学理论，成为一名业余作者。她写的《良心》这篇短篇小说，就是她自己对“偷欲”的反省。

〈7〉、欲望痛苦法或痛苦内移法。

欲望痛苦法或痛苦内移法，是指把实施不正当欲望给主体和客体两方面带来的痛苦，作为自己将要实施的不正当欲望所应得到的痛苦，从而抑制不正当欲望。如王×，15岁，他第一次扒窃时就被公安局抓获，公安局的同志给他讲了这样一个案例：一位妇女带着她的女儿去买电视机，当她付钱时发现500元现金不翼而飞，她捶胸顿足，呼天喊地，悲痛万分。突然她猛地一巴掌打在女儿的脸上，她认为是女儿要冰棒吃掏钱时露了底。六岁的女儿一下子撞破了柜台的玻璃，划破了脸和脖子，血流满地，经抢救虽然保住了生命，却失去了双眼。她怕不好向出差即将归来的丈夫交待，便跳楼自杀了。后来这个罪